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宗祥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宗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原審被告黃鼎翔於原審判決有罪後，未據上訴已確定。

(二)原審被告杜志勇於原審判決有罪後，經原審辯護人為其提起上訴，經本院定期命杜志勇補正上訴狀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然逾期未補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三)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宗祥（下稱被告）共同犯傷害罪，經原審判處拘役40日後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本院卷第54、11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1 圍，先予說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3 被告坦承犯行，事後深思反省，誠心為自己所犯錯誤行為負
04 責，並已與告訴人鍾宥霖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達成調解
05 並全數給付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
08 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9 事項，並審酌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
10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11 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
12 不當。

13 (二)原判決就被告科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4 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溝通處理糾紛，竟與原審被告黃鼎
15 翔、杜志勇共同毆打告訴人，使其受有右邊眉毛以及右手手
16 掌擦挫傷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自始至終坦承犯行，
17 於原審審理中亦積極欲與告訴人調解，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8 調解（見原審卷第89頁之刑事報到單），犯後態度尚佳；兼
19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
20 及被告於原審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及
21 原審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3 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無明顯過輕、過重而違背
24 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
25 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緩刑宣告：

27 查被告於此之前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07頁），其因一時
29 失慮，致為本件犯行，自始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判決後與告
30 訴人以2萬元達成調解且全數賠償完畢，並經告訴人請求法
31 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為緩刑宣告等語，有屏東縣潮州鎮調解

01 委員會113年8月22日113年民調字第374號調解筆錄可參（本
02 院卷第15頁），堪認其犯後已有悔悟反省，並設法彌補自己
03 過錯，亦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足見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4 宣告，當知所警惕以免再犯，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
05 預防行為人再犯，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
06 實非刑罰之目的，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之人，
07 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
08 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
0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0 規定，宣告緩刑2年。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5 法官 楊智守

16 法官 毛妍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昱光